**附件：**

**报价书**

东莞市滨海湾都市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报价项目的有关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此：

1.提供本报价书正本 2 份。

2.报价项目单价为人民币¥ 元/年/亩（大写 元）。

3.本报价在招商公示期内有效。

4.在招商公示期内，如报价人撤回或修改报价，贵司有权没收报价保证金。

5.报价方在收到贵司出具的《东莞市滨海湾都市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土地租赁项目成交通知书》后5个自然日内必须前往贵方单位，并配合贵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人需为报价个人、个体经营者或公司。否则取消报价资格, 贵司有权没收报价方投标保证金。

6.报价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商公告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报价方签字（指模）：

报价日期：